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限制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限产字〔2021〕2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欣晨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58979814X
住 所：如东县袁庄镇人民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顾卫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如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转交的你单位污水排放口正在乳白色废水的视频，立即赶赴你单位，发现你单位污水排放口已不在排水，但污水排口内存有你单位尚未排清的废水，我局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你单位厂区污水排放口、曝气池进水口、李骆河排口取水样数份，经分析，上述点位所取水样的氨氮浓度分别为：0.568mg/L、2.33mg/L、0.394mg/L，总磷浓度分别为：0.43mg/L、5.69mg/L、3.4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41mg/L、1880mg/L、70mg/L，悬浮物浓度分别为：92mg/L、430mg/L、122mg/L，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0.36mg/L、14.1mg/L、8mg/L，其中污水排放口所取水样的悬浮物浓度为 92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规定的 70mg/L 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你单位生产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17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李冯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如东县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拍摄的视频数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顾卫华、现场负责人李冯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年产 6000 吨冷冻饮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及环评批复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 JSHH(委托)字第 20210858 号检测报告 1 份。

证据十一：废水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 1 份。

证据十二：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检验检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3 份。

证据十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1 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冷冻饮品项目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限产告字〔2021〕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通过了解查明，5 月 7 日废水外排时气浮池突然出现了曝气现象，曝气将下面部分污泥和沉淀物带起返到沉淀水中，随着正在外排的处理好的废水外流了，造成污水排放口排放了约 5 分钟乳白色废水。为杜绝以后再次发生同样事故，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

强化培训，并对曝气管路进行整改，增加排气阀门，今后每次关闭曝气阀门后，再将排放余气阀门打开排放余气，确保类似的故事不再发生。2021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污水排口进行了取样，经监测废水达标。2021年6月21日，你单位在如东日报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公开道歉承诺。2021年6月22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前期已经实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考虑到你单位主动公开道歉和整改情况，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减少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2021年6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责令限制生产、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限产告字〔2021〕3号）、2021年6月9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报告、2021年6月13日所取水样的监测报告、2021年6月21日《如东日报》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限制生产一个月，改正超标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处罚款人民币拾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